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耀武館使用辦法

108年10月9日學校體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發揮耀武館(以下簡稱為本館)設置功能並維護其整潔、設備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館之一切設施及財物保管事宜，由體育組負責，各單位申請使用時，「必須事先與體育組取得連絡」。

三、如有其他機關、團體申請借用本館者，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知會體育組，經由校長批准後，方得使用。

四、外借單位應依本校場館借用辦法支付租借費用，如有器材及物品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入場使用須知：

（一）入場活動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須先清潔鞋底，絕對禁止皮鞋、高跟鞋及其他硬底鞋類進入球場，館內禁止赤膊運動及赤腳打球。

（二）所有人員上看臺時，不得跨坐欄杆，以策安全。

（三）館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、亂拋果皮紙屑等人工垃圾，以維整潔。

（四）禁止攜帶寵物及食物入內(飲用水除外)，以保持館內整潔衛生。

（五）任課教師於體育活動結束前，有義務督導學生整理上課場地整潔。

（六）非體育活動使用本館者，使用後借用單位負責人有義務將場地復原，例如：相關設備、器材…歸位。

（七）全部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。

（八）館內場地非經許可不得隨便劃線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。

（九）如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。

六、本館每項設備及用具，需愛惜使用，非上課、比賽而損毀之公物，需付賠

償之責任。

七、本館供體育正課教學、學校大型活動、本校體育班訓練、教職員工社團、學生社團及課外運動等順序使用。

八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上課期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~16:00

（二）體育班訓練時間：每週星期一~五15:00~18:00。

（三）除上體育課、體育專項訓練及依規辦理借用期間外，其餘時間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利場館之管理。

（四）如有特殊需要時，上述時間得經體育組長許可調整之，校定假日停止開放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學校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耀武館借用登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借用人 | 活動名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